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0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结算 审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工作规定》已经2020年1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20年1月13日

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工作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结算审计，控制工程造价，防范审计风险，根据江苏省审计厅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及《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校〔2019〕235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结算审计（以下简称“结算审计”）应以相关合同、规范等为依据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职原则。

第二条 结算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审计处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作为协审单位。

第三条 结算审计主要工作：

- （一）全面复核标内工程量，说明超工程量是否计价及理由。
- （二）全面复核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单价，特别关注定额子目的套用是否存在高套、错套与重套现象，并给出处理结果。
- （三）全面复核主材品牌、规格和型号。
- （四）根据现场影像资料，全面复核隐蔽工程的工程量和价格。
- （五）全面审核工程索赔事项。
- （六）审核工程工期，处理超工期问题。
- （七）审核水电费的处理情况。
- （八）审核取费、措施费用及其它费用的合理性。

第四条 协审人员应认真查看现场，做到尽职尽责。查看现场时，应有审计处人员陪同，双方做好工作记录。

第五条 审计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时，应及时报审计处协调解决。

第六条 审计处对协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负责。协审单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，应经审计处复核确认。

第七条 审计处组织复核的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工程造价复核。

（二）审计报告形式性复核。主要包括是否实施三级复核程序、签字盖章手续是否完备、审计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等。

（三）审计报告内容构成复核。除造价审核结果外包括工程质量、工期、水电费、争议解决、合同条款落实等方面是否进行全面报告。

第八条 除合同规定需复审项目外，审计处应对协审单位的审计结果进行抽查复核。对于技术复杂或审计结果为 6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复核（审），复核方案报学校批准后实施。

第九条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处组织对协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。

第十条 每学期末，审计处组织对协审单位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考核内容。人员配备的符合性、造价审核结果的合理性、审计报告的及时性、审计报告内容的合规性与廉洁纪律执行

情况等。

(二) 考核结论。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，A 为优秀、B 为合格、C 为不合格。经复核（审）的工程项目，有一个项目复核核减率超过 2%，直接评为 C 等级。

(三) 结果应用

1. 考核等级为 A 的，可适当增加审计任务。

2. 考核等级为 C 的，不再分配审计任务，同时取消三年参加我校工程服务项目投标资格，取消相关结算审计人员五年参加我校工程审计资格。

3. 复核核减率超过 2% 的项目，扣减该项目全部审计费用。

4. 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处自主实施的结算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相关内容应落实到结算审计合同中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与上级文件不符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；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协审单位考核评价表

附件：

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协审单位考核评价表

考核单位：

考核日期：

序号	分类	评价内容	项目分值	评分说明
一	基础工作 (10分)	审计计划(含人员配备及变更)报送与实施情况	2	
		送审材料完整性与规范性审核落实情况	2	
		三级复核实施情况	2	
		出具咨询报告及时性、审计资料退回及时性与完整性情况(与审计报告一起退还审计处)	2	缺失资料的不得分
		审计报告形式的规范性和内容的完整性情况	2	
二	主要工作 (70分)	查看现场尽责情况	10	
		变更、签证全面核定情况	10	
		重大事项处理情况(重大事项应通过书面材料与送审单位核实,如询证单、核实单等)	10	
		工程量与单价全面核实情况	10	
		主材品牌、规格型号、价格全面核实情况	10	
		定额套用、人工、取费等准确性全面核实情况	10	
		争议处理情况	10	
三	审计质量 (20分)	审计复核核减率情况	20	只要存在一项已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的复核核减率在1%(含1%)~2%之间的,不得评为A;在2%以上的,考核结果为C级。
四	廉洁自律	廉洁纪律执行情况		有证据表明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的,考核结果为C级。
	综合考核等级		A□ B□ C□	

注：1. 总分100分，A为90分以上；B为89-75分；C为74分以下。

2. 考核单位为审计处，考核人员为与该中介机构结算审计项目相关人员。

3. 审计质量计分方法：得分=20-复核核减率/2%*20。